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87.05.29.台(87)高(二)字第87054372號函核定
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5.27 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07.20.台高(二)字第0930089837號函核定
96.04.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4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27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適應學生之志趣，增進其學習領域及畢業後再深造或增加就業之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雙主修學分不得認定為主系畢業學分。

雙主修學系除課程學分規範外，得另訂定修業條件門檻，學生須符合條件始為修畢雙主修。

第六條 雙主修學系所修科目，應以開始修讀雙主修學年度之該系當年度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為依據。如因必修課程異動或學生有特殊狀況經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得改參照其他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讀。

雙主修學生，其主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雙主修學系與其主學系科目相同或高度相似之課程得辦理免修。

雙主修免修科目及應修科目，由雙主修學系主任認定。

第七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主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而學分不同時，應修學分較多者，如有先修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讀。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他系必修科目，致上課時間衝突者，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或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辦理選課。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後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

學士班學生於學則第四十五條所定修業年限內仍未修畢雙主修，應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或申請放棄修讀。但學生已達主系畢業資格，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則視同放棄其修讀之雙主修資格。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修畢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均應加註學位之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留雙主修資格，必須於入學一學期後，其學期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位。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